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号：川 630202 交罚（2026）10 号

崔**：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2026年01月07日10时00分，本机构执法人员在S2成都第二绕城高速青白江服务区执法检查时发现：驾驶员杨**驾驶杨**所属湘AN3268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运载钢板桩（不可解体）实施道路货物运输，该车取得道路运输证，证号431221212701，驾驶员杨**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证号：43302*****0417，该趟运输已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编号为：A4300002025122851568，核定承运人为崔**，核定货物名称钢板桩，车货总长22米，车货总宽3.75米，车货总高4米，车货总重60吨，实际货物名称钢板桩，实际路线通行SA2第二绕城高速、G5京昆高速，实际车货总长21.6米，车货总宽4.26米，车货总高3.75米，车货总重62.1吨，该趟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当事人构成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大件运输超限）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四十七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 停止违法行为，如需继续行驶重新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后通行。

□ 在年月日前改正或者整改完毕。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

执法人员签名：王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26年02月05日

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四十七条 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2 米、总宽度未超过 3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0 米的，可以处 200 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5 米、总宽度未超过 3.75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8 米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 1000 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 1000 千克的，每超 1000 千克罚款 500 元，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